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整改验收销号公示（第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1	X340000201811260006	滁州市琅琊区南京北路金鼎玻璃厂对面有家废旧泡沫加工厂，无环保手续。	现场调查情况：区政府分管区长带领公安、环保、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现场调查，该塑料泡沫加工厂位于琅琊经济开发区原滁州天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烂尾厂房内，负责人朱超，2018年下半年以来在此厂房从事回收废旧塑料泡沫加工。	一是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由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环保部门要求该厂负责人拆除和清理相关设备；二是对厂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三是进一步加强闲置厂房管理，强化日常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针对废旧塑料泡沫加工问题，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约谈了负责人朱超，会同环保部门要求该负责人清理、拆除设备，现已全部完成清理，并对厂区内环境卫生进行了清扫。下一步区政府将督促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环保分局不断加强闲置厂房管理，强化日常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	2019年4月2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X34000020181126000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	X340000201811180007	滁州市琅琊区南京北路金鼎玻璃厂对面的废旧塑料泡沫加工厂，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异味、粉尘、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现场调查情况：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公安、环保、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现场调查，该塑料泡沫加工厂位于琅琊经济开发区原滁州天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烂尾厂房内，负责人朱超，2018年下半年以来在此厂房从事回收废旧塑料泡沫加工。	一是迅速组织开展调查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由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环保部门要求该厂负责人限期拆除和清理设备；二是由经济开发区安排专人每天督促检查，直至完成清理，并对厂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三是区政府将督促环保部门和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断加强闲置厂房管理，强化日常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针对废旧塑料泡沫加工问题，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约谈了负责人朱超，会同环保部门要求该负责人清理、拆除设备，现已全部完成清理，并对厂区内环境卫生进行了清扫。下一步区政府将督促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环保分局不断加强闲置厂房管理，强化日常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	2019年4月2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X340000201811180007）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3	2969	全椒县襄河镇教场村有一塑料颗粒厂，清洗蛇皮袋、水泥袋污水特别大，烧出来气味难闻。	经调查核实：投诉的塑料厂为全椒县王道俊造粒厂，该厂位于全椒县襄河镇教场村村部旁，经营者名叫王道俊；该厂虽有营业执照，但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未经环保审批。2011年该厂因拆迁搬迁至此，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破碎再造粒生产，生产工艺是：废旧塑料—清洗—破碎—熔化造粒。主要设备是一台粉碎造粒机。在粉碎熔化时有气味产生，清洗环节产生的污水经两个蓄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蓄水池无任何防渗、防溢措施，池满后会外溢至农渠中。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厂蓄水池内水体采样监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5年全椒县环保局曾对该企业设施行政处罚，下达了处罚告知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2016年下半年，该厂未经环保及其他有关部门允许又擅自偷偷恢复生产。该造粒厂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无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时气味难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对该厂下达行政处罚文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予以经济处罚。2、对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问题将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处。3、将会同供电部门实施强行断电。目前，该造粒厂已停产，县环保局正在依法按相关程序对该造粒厂进行处罚。	全椒县	朱大纲、杨光	该废编织袋厂已拆除。	/	2019年4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969）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4	2880	全椒县襄河镇徐塘桥工业园内有一小造纸厂（金凯悦木门里面，全椒旭瑞玩具厂后面，无名称），无环评无营业执照，烧煤炭大气污染重，污水排入下水道，臭味难闻。投诉人称小造纸厂位置较隐秘。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造纸厂位于襄河镇邱塘工业园内，负责人是张斌，面积约900平方米，主要生产黄裱纸。2017年4月建设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共生产黄裱纸约30吨。该造纸厂的原材料主要为：木屑、废纸；主要工艺流程为：木屑、废纸加水打碎成浆，烘干后切割，没有化学制浆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一台滚筒直径为4.5米烘干机一台打浆机。该造纸厂无营业执照，未报批环评文件。该小造纸厂为张斌造纸厂，2017年4月在自建厂房内新上一台造纸机和打浆机，未履行环评审批和无营业执照，已投入试生产。	县环保局已对该厂立案调查；对主要生产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全椒县人民政府已对该厂下达《工业责令张斌造纸厂关闭的决定》的文书。	全椒县	朱大纲、杨光	该造纸厂已拆除。	/	2019年4月22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880）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5	3331	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徐唐桥村金凯悦门业厂区最后一排车间内有人私自安装造纸设备，无环评等相关手续，生产废水直排，锅炉烟尘污染严重。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造纸厂位于襄河镇邱塘工业园内，负责人是张斌，面积约900平方米，主要生产黄裱纸。2017年4月建设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共生产黄裱纸约30吨。该造纸厂的原材料主要为：木屑、废纸；主要工艺流程为：木屑、废纸加水打碎成浆，烘干后切割，没有化学制浆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一台滚筒直径为4.5米烘干机一台打浆机。该造纸厂无营业执照，未报批环评文件。该小造纸厂为张斌造纸厂，2017年4月在自建厂房内新上一台造纸机和打浆机，未履行环评审批和无营业执照，已投入试生产。	县环保局已对该厂立案调查；对主要生产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全椒县人民政府已对该厂下达《工业责令张斌造纸厂关闭的决定》的文书。	全椒县	朱大纲、杨光	该造纸厂已拆除。	/	2019年4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33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6	D340000201811180024	滁州市全椒县古河镇下庄生产队农贸市场被私人承包用来加工木材，生产噪音扰民，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针对交办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涉事木材加工厂为全椒县家奇木业，已办理营业执照，负责人是阮家奇，2013年12月20日与下庄村民组签订租赁原农贸市场两间大棚及小猪行瓦房，占地约3000平方，2014年开始生产，总投资约50万元。该厂未报批环评文件，无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无粉尘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区无院墙、无围挡、无遮盖，生产区周边未封闭，厂区内堆积大量刨片、树木、木屑，因是老农贸市场场地，距离四周居民区最近直线距离10米左右，生产时噪声、粉尘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和休息。因该木材加工厂规模较小，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也不符合古河镇相关规划，位于居民区内，属小散乱污企业。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全椒县家奇木业属小散乱污企业，全椒县古河镇在排查小散乱污企业时漏报了该企业。2018年11月23日，全椒县环保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环责改（2018）88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全椒县环委办已交办全椒县供电公司对该企业实施断电，并要求古河镇对该企业限期实施两断三清。全椒县环委办要求古河镇人民政府对小散乱污企业排查漏报相关负责人予以问责，正在调查核实中。	全椒县	朱大纲、杨光	目前已对该企业实施了“两断三清”。加工设备已拆除。	/	2019年4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80024）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7	D340000201811260050	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界首街道界首玩具厂内有家无名废塑料加工作坊，废水直排附近水塘，生产设备噪声扰民。	针对交办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无名废塑料厂位于全椒县十字镇界首街道原乡政府院内，无营业执照，未报批环评文件，负责人是张平才，主要利用废汽车塑料壳进行切割粉碎。占地约1亩，生产工艺：废汽车塑料壳一切割一粉碎一成品，生产过程中不融化、不清洗，没有废水、烟气排放。切割粉碎时有噪声排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休息。院内塑料粉碎厂旁确有一个池塘，属于张平才自有，四周居民生活污水均汇入该池塘，池塘周边垃圾遍地，水质恶臭，当事人拟用土填平该塘，目前已被填平一半。该厂属于“小散乱污”企业。反映情况属实。	张平才塑料粉碎厂位于居民区内，未报批环评文件，规模较小，设备简陋、工艺简单，生产时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属于典型的“小散乱污”企业。全椒县环保局已依法对该厂实施立案查处。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小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全椒县十字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厂实施“两断三清”。目前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不再生产。	全椒县	朱大纲、杨光	目前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不再生产。	/	2019年4月22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260050）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8	3106	凤阳县府城镇凤凰城东北角20米有家豆腐坊晚上烧豆腐废料，气味难闻。	凤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接投诉即对陈士友豆制品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作坊未生产，锅炉房堆有少量煤，水膜除尘里水较脏，排烟管道已损坏，不能达到除尘要求。	1、县环保局于2017年5月25日对陈士友豆腐加工作坊下发《凤阳县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凤环改字（2017）308号），责令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凤阳县	徐广友、罗圣权	陈士友豆腐坊燃煤锅炉已拆除，豆腐坊现已不存在。	共问责4人。其中：书面检查4人。	2019年4月30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10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9	D340000201811100123	滁州市凤阳县武店镇搬井村蚌淮高速旁有个废弃水泥梁厂，被私人买下后在厂区内用酸水除锈，无相关环保设施，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农田。	不属实。该废弃水泥梁厂位于搬井村蚌淮高速南侧30米，占地近20亩，是当初修建S95高速公路时修建的，S95高速公路通车后，该梁厂便长期闲置。后期该梁厂内建了一家养殖场，因该养殖场环保整改不达标，武镇政府已于2018年10月17日对该养殖场进行了全面拆除。经现场核实，厂区内未发现酸水除锈相关企业经营痕迹。	武店镇、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通过日常巡查监管，未发现右乱砍乱伐现象。	凤阳县	徐广友、罗圣权	不属实信访件。	/	2019年4月30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00123）进行现场验收核查。根据核查情况，该件不属实。
10	D340000201811010112	滁州市明光市管店镇罗岭村后岗组徐大塘，防水材料厂和锡纸加工厂均无手续，生产过程中烟尘及异味污染严重。	属实。防水材料厂和锡纸加工厂位于管店镇罗岭村后岗组，于2018年6月建成并调试生产设备，主要从事石油沥青防水卷材制造、销售，场地及厂房是租赁中正英的场地、厂房，该加工厂未能出示环评审批手续。锡纸加工厂经营人为严昌满，泗县山头镇松圩村严圩组人，主要从事废旧纸箱回收利用（浸泡后，打浆出售），无环评审批手续。	责令拆除	明光市	王珏、徐军	2018年11月7日，防水材料厂和锡纸加工厂车间内主要设备已拆除完毕，原料清离。	/	2019年4月30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010112）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11	179	反映石坝镇三关村丁庄组余道华和程勇合办的小型废旧塑料加工店，每天清洗废旧塑料的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到上河湾，严重污染上河湾，上河湾属于当地居民生活饮用水源。	属实。石坝镇三关村丁庄组后面山坡上建有一个废旧塑料清洗点，主要是废旧塑料清洗、切割，没有从事塑料深加工，污水排入自建水泥收集池，现场没有发现污水直排水体情况；上河湾属于三关村农业用水，不属于当地居民饮用水源。	责令停产，拆除生产设施	明光市	王珏、徐军	经现场督促整改，该加工点2017年5月拆除了生产设备，消除环境影响。经现场核查，该加工点未出现反弹现象。	共问责3人。其中诫勉谈话1人、责令书面检查2人。	2019年4月30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179）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2	D340000201811040024	滁州市天长市千禧佳福小区内沐龙泉浴室营业过程中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居民认为该浴室应该搬迁至商业区。	2018年11月6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浴室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浴室正常营业，位于负一楼的锅炉房内安装有2台天然气锅炉（S40、S60）和1台生物质锅炉；2台天然气锅炉正常运行，生物质锅炉未运行，地面堆放有部分废旧木料，均采用塑料膜覆盖；2台天然气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经调查核实：该浴室新建一台生物质锅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属于规模发生变动，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于2017年9月1日已修订，洗浴行业调整为备案制管理，不再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经询问：其负责人陈述“因2018年1月份我市出现气荒现象，天然气公司通知燃气紧张，并紧急采取工业及商业限制用气措施，该浴场为保障周围群众洗浴需求于2018年2月份新购置了一台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临时应急备用”。该浴室2018年10月30日委托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日常管理	天长市	邓继敢、贺家平	2018年11月6日，针对天长市沐龙泉汤泉浴室擅自建设的一台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未重新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天长市环保局依法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责改字〔2018〕318号），责令该浴室：立即拆除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该浴室立行立改，于当日连夜拆除擅自建设的生物质常压锅炉，2018年11月7日天长市环保局对该浴室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经查：生物质锅炉已拆除，锅炉房内堆放的废旧木材已清理。	/	2019年4月26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040024）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3	1755	投诉人对滁州市环保局网站上公开的群众信访举办公办查处情况一览表（5.11）中序号2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主要体现在：①投诉人从1998年就承包了该池塘，承包合同中写明因该池塘用于灌溉，承包人可引入灌溉渠中的水入池塘。②投诉人于2010年就开始反映该问题，有关部门回复说污水管网即将铺设完成，到目前还未铺设好，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中提到的2017年8月份铺设完成是不可能的。③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中只公开了该池塘符合灌溉水质标准，未公开是否适合养鱼。	经南谯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承包合同未写明投诉人承包的池塘用于小苏组灌溉，承包人谭成仙将灌溉渠中的水引入鱼塘，纯属个人行为。鉴于污水所排灌溉渠主要功能为泄洪和农业灌溉，仅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进行评价。城市学院及其附近村庄属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该污水处理厂计划5月底完成土建工程，2个标段的污水主干管工程已全面开工，按合同工期计划在2017年8月底建成。	滁州市规建委为及时将城市学院及其附近村庄部分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排水管网，邀请了专家进行认真研究，拿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铺设一条长200米DN400管道，将醉翁西路污水管网顶管过西涧路，贯通醉翁路污水管网，使城市学院污水经醉翁西路向东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该工程投资约14万元，已于2017年6月10日完成。第三污水处理厂已于2018年3月29日正式投运。同时市政府投资1000余万元，对城南片区污水管网不健全、破损等问题进行完善，该工程于2017年11月底开工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范恒军	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1755）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4	1690	琅琊区创业路最东端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又臭有脏	查看了尾水排放口，发现出水较清澈，也未闻到异味，出水排放口周边绿色植物很多，不远处还有人垂钓，龙蟠河（举报人提到的“龙帆河”）内有白鹭等鸟类栖息，并现场拍下了照片。	对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范恒军	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1690）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15	2763	滁州市第四自来水厂自2003年建厂以来，抽取沙河水库中水净化后产生的残渣及污泥直接排入村内水渠中，导致水渠无水，无法正常灌溉，污染私人承包的鱼塘。多次找雷桥村村委及该公司协商未果。	2012年，第四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建设沉淀池和直径18米的污泥浓缩池各一座。反冲洗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到污泥浓缩池。污泥在污泥浓缩池内沉淀，上清液依靠池内的回流泵回流至沉淀池重复利用；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吸入污泥池集中定期处理。第四自来水厂一期的污泥收集池在室外露天设置，在雨季或者暴雨条件下确有部分污泥随径流外溢进入泄洪渠。	市自来水公司与村委会协商，达成协议由市自来水公司支付费用，雷桥村委会组织对泄洪渠淤堵段进行彻底清淤；为了防止暴雨等极端天气条件下污泥随径流外溢进入泄洪渠情况的发生，第四自来水厂在二期项目生产线设计了污泥干化系统，目前正在加班加点建设，确保在5月30前建成，从而将一期沉淀池的污泥进行干化后按规定进行集中处理，一期污泥池不再收集污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范恒军	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763）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6	D340000201811170030	滁州市琅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外东侧20米处围墙及南侧提升泵房处填埋污泥问题（11月3日投诉），投诉人称污泥仍然埋在地下，对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	11月19日，收到贵办《关于交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第九批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的通知》（滁中环改办〔2018〕111号）后，我委进行了现场踏勘。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来发现的三处污泥：第一处是三个干化污泥堆存点，已完全清运；第二处现场土方混合填埋污泥和第三处城东污水公司南侧提升泵房附近堆存污泥已部分清运，正在进行深挖混合污泥，力争25日前全部完成。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市规建委对城东污水公司提出彻底妥善处置堆存污泥的整改要求，要求城东污水公司举一反三，对城东污水厂规划用地范围内再认真排查，确保所有堆存的污泥全部送至市垃圾填埋场混合填埋处置。截止11月23日晚，城东污水公司向我委汇报完成了堆存污泥清运工作，并出局了责任承诺。11月24日，我委会同市环保部门对污泥清运工作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对接市城管执法局，确认堆存污泥已全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范恒军	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70030）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7	D3400002018111020044	自2012年至今，产生的污泥挖坑填埋至该公司东侧20米处围墙及南侧提升泵房处，2018年及以前所有污泥转运全部造价，污泥给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1月4日，经与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共同现场核实，2016年7月以前，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转运至园林及蚯蚓养殖企业用于园林堆肥及蚯蚓养殖。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转运至政府指定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2017年6月以后，因垃圾焚烧项目扩建，所有垃圾运至焚烧厂焚烧，垃圾填埋场不再接受垃圾，导致污泥无法填埋，而该厂污泥处置技改项目尚未建成，产生的污泥部分用于二期，部分用蚯蚓养殖，部分提供给开发区企业用于污水站污泥培养，剩余约800立方堆放至该公司东侧20米处围墙及南侧提升泵房处。2018年10月，该厂污泥处置技改项目建成投运。其后污泥全部运至中联水泥厂焚烧处置。经现场勘查和调阅资料，未发现造假现象	11月3日，市规建委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召集相关同志对整改情况进行部署。11月4日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现场监督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污泥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11月8日，检测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结果显示重金属等符合相关标准，周围回填土壤良好。根据检测结果，11月9日，开始将堆放垃圾填埋场填埋（目前因垃圾焚烧厂超负荷填埋场正在接收垃圾），计划11月25日前清运完成。同时由城东污水公司负责在三期工程开工前临时管养远期用地，立刻开始设计围墙、绿化方案，堆存污泥运送完毕后即实施场地平整、绿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范恒军	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020044）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8	2266	滁州市城东工业园藕塘路与黄山路交叉口的泄洪渠（嘉明机电办公楼后）被垃圾堵住，气味难闻。	经查，该泄洪渠及周边确实有生活垃圾堆放，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1、做好日常保洁管理。 2、治理上游污染源。 3、实施渠道综合整治工程。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1、安排专人负责丰收渠沿途岸坡及水面各种固体垃圾清理，并开展日常巡查。同时在藕塘路与黄山路交叉口处放置垃圾箱，收集周边垃圾。 2、取缔上游养猪场；协调对所属琅琊经开区混接的雨污排水管网进行清查整治。 3、实施渠道综合整治工程，已开工建设。	/	2019年4月28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26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19	2200	南谯区丰乐大道山水人家小区，小区的东、南侧都是饭店的油烟，特别是南边的烤鸭店油烟直接排向小区，污水也排向小区的下水道，油垢堵塞下水道，导致污水外溢，气味难闻。一直反映，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经查，山水人家南边四家饭店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东方熟食店、小魏熟食烤鸭店、风味烤鱼坊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未按城管部门的要求接入下水道，油烟逸散存在扰民现象。现场未发现油垢堵塞下水道、污水外溢、气味难闻等现象。	要求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达标排放。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山水人家49幢共有4家饭店（小魏烤鸭店、风味烤鱼坊、东方熟食、大众面馆）已全部更换直排式油烟净化设备，环境监测站对上述4家餐饮经营单位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28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200）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0	2725	反映滁州市南谯区山水人家小区南门的2家烤鸭店、1家烤鱼店、1家烤饼店虽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油烟口的方向不对，油烟排向49号楼梯口。	经查，2家烤鸭店（东方熟食店、小魏熟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排烟道未接入下水道，1家烤鱼店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已接入下水道，1家烤饼店因烤饼不产生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要求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达标排放。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山水人家49幢共有4家饭店（小魏烤鸭店、风味烤鱼坊、东方熟食、大众面馆）已全部更换直排式油烟净化设备，环境监测站对上述4家餐饮经营单位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已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28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725）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21	522-14	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西路延伸段打通后，道路两旁的商铺饭店，无任何净化装置，油烟直排，直至深夜两三点。道路两旁搭起的帐篷、桌椅占用人行道，路面油迹斑斑，到处都是臭气。另外在凤凰西路与丰乐大道交叉路口西南角有个砂石、水泥建材堆放场，使用柴油装卸机冒黑烟，院内还有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	1.关于“凤凰西路延伸段饭店无任何净化装置，油烟直排，路面油迹斑斑，到处都是臭气”问题。经区城管执法局调查核实，反映的是凤凰西路延伸段烧烤经营户晚间出店烧烤问题。2.关于“凤凰西路与丰乐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院内砂石、水泥建材堆放场，使用柴油装卸机冒黑烟，院内有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问题。经区城管执法局核查，废品回收站现场收购的废品物多是硬纸板、旧报纸及塑料瓶等物品，现场未发现有污染液体及焚烧物体现象。	1.关于“凤凰西路延伸段饭店无任何净化装置，油烟直排，路面油迹斑斑，到处都是臭气”问题。由中心（社区）、城管、市场、公安、环保、消防等部门联合要求凤凰西路延伸段12家烧烤经营户主规范开启净化设备和规范摆放桌、椅，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同时每晚安排城管执法人员加强该区域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2.关于“凤凰西路与丰乐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院内砂石、水泥建材堆放场，使用柴油装卸机冒黑烟，院内有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问题。琅琊区城管执法局已责令该处废品回收站及时对收购的物品清运，并做好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并委托三岔路社区对清理后的现场进行监管，严防反弹。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1.“凤凰西路延伸段饭店无任何净化装置，油烟直排，路面油迹斑斑，到处都是臭气”问题。经中心（社区）、城管、市场、公安、环保、消防等部门通过集中整治，取缔了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对整治后的路段加强值守，严防整治后反弹，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已整改完毕。2.“凤凰西路与丰乐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院内砂石、水泥建材堆放场，使用柴油装卸机冒黑烟，院内有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问题。琅琊区城管执法局已责令该处废品回收站及时对收购的物品清运，并做好周边环境卫生保洁，目前已委托三岔路社区对清理后的现场进行监管，严防反弹。	/	2019年4月12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522-14）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2	526-64	滁州市丰乐大道三里亭人家小区东大门北侧一处20间木质违建大棚开设夜间大排档，每天经营到凌晨两、三点。噪声扰民，现正值高考期间，多次投诉无果。希望解决。	投诉人反映的摊点为城管部门规划的临时水果买卖集中点，用于买卖水果。但是因个别商贩违规从事夜间大排档，该摊点已被责令停业。	1.琅琊中心牵头，区城管执法局、环保分局配合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核实。2.对于违规搭建等由城管执法局责令其拆除，并加强巡查监管。3.城管琅琊大队按要求做好该处排档摊主停业整改后续监管工作。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该三里亭人家小区东大门北侧投诉人反映的摊点已被责令停业。在琅琊大队多次批评教育无果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对产权人下达相应法律文书，明确告知取缔该处的餐饮经营，目前该点已停止营业。	/	2019年4月12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526-64）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3	3509	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三里亭小区东大门北侧有20间违章搭建的木质棚，经营夜市大排档，每天经营到两三点噪声扰民，客人随地小便。因督查组来了，现停业20多天，等督查组走后又会经营起来，摊主威胁举报人，曾向区环保局、城管局、12345市长热线反映，只能管几天，污染又来了。	投诉人反映的摊点为城管部门规划的临时水果买卖集中点，用于买卖水果。但是因个别商贩违规从事夜间大排档，该摊点已被责令停业。	1.琅琊中心牵头，区城管执法局、环保分局配合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核实。2.对于违规搭建等由城管执法局责令其拆除，并加强巡查监管。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该三里亭人家小区东大门北侧投诉人反映的摊点已被责令停业。下一步，城管部门将加强巡查，督促商贩规范经营。	/	2019年4月12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509）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4	D340000201811110001	滁州市琅琊区紫薇东村的扬子宾馆已停业多年，目前宾馆里堆积大量垃圾，周围居民长期向院内排放生活污水，形成臭水沟，气味难闻。	调查情况：经查污水漫溢问题，为沟渠不畅通；垃圾堆放为积旧破损及附近人员倾倒所为。因此地为收储地块积极汇报，11月13日上午，许继伟市长亲临我区进行调研指导，并就扬子宾馆污水漫溢和垃圾堆放问题作出明确指示：“由市国土房产局负责垃圾清运，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疏通居民排水和清理沟渠”。	一是由清流公共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区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琅琊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迅速组织核查；二是对于污水漫溢问题，及时对接市城管执法局，将新排污涵管安接于排污口处，并重新购置新水泥盖板覆盖在沟渠上，彻底解决污水漫溢问题；三是对于垃圾堆放问题，国土分局及时与市国土房产局对接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堆放的垃圾及时清理处置；四是各单位明确相关责任人，按时进行反馈上报处理情况。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一是经清流公共服务中心，区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琅琊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核查，目前污水漫溢问题，经我区跟踪协调，市城管执法局已疏通清理污水沟渠，将新排污涵管安接于排污口处，并重新购置新水泥盖板覆盖在沟渠上。现污水漫溢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垃圾堆放问题，经市国土房产局对接协调“两治三改”办公室，已安排专人对堆放垃圾及时清理清运，现成堆垃圾已经清理完毕；二是相关整改情况已按时进行反馈上报，下一步，我区将加强与市国土房产局对接，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2019年4月12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1000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5	3071	琅琊区建工花园8栋前面有一带院子的门前收购破烂，气味难闻。	经社区现场调查核实，院前堆放垃圾是一当地老人自己拾拣回来，存在乱堆放情况，未发现收购破烂行为。	1.东门中心牵头，区房产局配合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做好整改。2.区房产局积极对接市直单位并加强巡查监管，目前该地块已由市国土房产局整体征收，属市房产局管理。	琅琊区	余成林、周冬梅	该地块已经整体征收，属市房产局管理，琅琊区东门中心于2017年5月底完成了清理整治工作，目前市国土房产局已对该区域进行拉围墙封闭管理。	/	2019年4月26日，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071）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26	D340000201811280045	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刘府工业园内的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凤淮路北688号的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机油收集不规范，有随地倾倒废机油现象。拆解的零件露天堆放。	属实。经核实，该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车间有废矿物油车间，废三元催化剂车间，废旧电路板车间、废旧蓄电池车间、专用安全气囊处理车间和处理设备，每个车间均有危险废物的标牌和处理方案，有管理台账，按照规范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存在随意倒卖、倾倒、处置等现象，该投诉内容不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对暂存的废旧机动车钢铁堆放没有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	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凤阳县	徐广友、罗圣权	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场地周边设置隔油槽；场地中含油废钢转移至地坑库房存放。	/	2019年4月29日，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280045）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27	682	反映滁州市开发区高庙社居委附近新概念汽修厂内有一废旧电瓶回收站，最多存放废旧电瓶30吨。一个月前向市环保局12369反映过，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也现场处理，之后有环保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将对该回收站限期取缔。十多天后，再次拨打12369电话反映。环保人员电话告知该收购站有证，可以收购、不能存储。但实际上该回收站是存储废旧电瓶的，不知道是否会对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	经查，安徽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租赁滁州市开发区高庙社居委旁新概念汽车院内厂房从事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等活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属非法经营。投诉人于2017年3月底向开发区环保分局反映后，环保分局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并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向其下发了环境监察通知。2017年4月28日和5月5日，环保分局两次突击现场检查，现场均未发现有废旧电池贮存。	该信访件不属实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目前该区域已拆迁。	/	2019年5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682）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废旧电瓶回收站已拆除，同意通过。
28	3069	琅琊区经济开发区苏州南路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1.该公司内暗藏电镀车间，一般发现不了，电镀废水不处理直接排放到河里，废水中含有重金属六价铬；2.氮氧化物排放问题，2016年被查处后，上了一套脱硝设备，但是设备有一个暗阀门，阀门在车间屋顶上，一般发现不了，必须上屋顶才能发现，氮氧化物通过暗阀门偷排，同时设备装了管道抽新鲜空气处理排放，脱硝设备不起任何作用。3.该企业的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堆积如山；4.切割玻璃的废水直接外排；5.上料车间的粉尘污染严重，未对工人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经查，该公司为滁州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南路738号，主要从事洗衣机观察窗生产。《年产360万件滚筒洗衣机观察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7月经滁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环评[2010]190号），1#生产线于2012年7月通过市环保局验收（环评函[2012]223号），2#生产线于2017年4月底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5月19号投入试生产，3#生产线于2016年11月正式投产。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 （一）目前该公司内无电镀车间。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该公司曾于2016年3月在公司厂区的西北角建设一小车间，用于压制模具的表面处理，主要是碱粉除油、清洗、打磨抛光，后因企业委托模具厂家处理，该车间已于2016年12月自行拆除。 （二）目前企业工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喷淋塔处理（稀硝酸+氢氧化钠）。现场检查发现，在废气收集管网上存在多余阀门、管道等现象。 （三）目前企业的报废产品（碎玻璃）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未进行覆盖。 （四）企业擅自增设了2台玻璃切割机，含悬浮物的切割废水外排。 （五）上料车间部分设备有布袋除尘器，但粉尘的收集处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	1.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完善，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对固废进行覆盖。 3.在变更环评前，停用并封存玻璃切割设备，禁止废水外排。 4.对上料车间进一步采取密闭和除尘措施。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1.废气处理设施已整改完善，已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固体废物已采取覆盖措施，并综合利用减存量； 3.环评已变更，切割废水已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上料车间已减少无组织排放点，采取自动化投料和密闭、除尘措施，工人采取防护措施。	/	2019年5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3069）进行现场验收核查。2018年7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三同时”验收，电镀车间已拆除，脱硝设备阀门已封堵，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上料车间自动化改造，密闭上料，固体废物现场核查已覆盖，同意通过。
29	595	上海南路859号安徽晶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环评与工艺不符，工艺中有丝网印刷（用油墨），环评中未涉及；2、使用油墨产生危废，没有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签订处理协议；3、产生难闻废气，未经专业设备处理，未达标排放。	经查，安徽晶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丝网印、镀膜热固化及烘干废气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集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含油墨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一期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1.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组织环保验收。 3.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1.已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滁环[2017]291号）。 2.工艺废气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3.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目前该企业已搬迁。	/	2019年5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595）进行现场验收核查。该厂已关闭，同意通过。
30	D340000201811270034	滁州市花园西路舜宇模具有限公司，注塑作业废气直排，气味难闻，噪音扰民。	经查，滁州市舜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300套高精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1月18日经滁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滁环[2015]565号），2017年9月30日通过滁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滁环评函[2017]120号），环评、验收手续齐全，喷漆、流平和固化以及注塑废气均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和噪声均达标。但现场检查时发现污水处理站附近偶尔有异味，厂界噪声虽达标但数值较高。	1.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一步密闭，收集废气并接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2.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采取密闭、减振措施； 3.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1.企业已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一步密闭，收集废气并接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2.企业已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采取密闭、减振措施； 3.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和企业的自行监测均达标。	/	2019年5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270034）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喷漆废气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已密闭，经检测，达标排放，同意通过。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处理情况	问责情况	验收情况
31	X340000201811240029	举报人反映滁州市琅琊区和郢路178号滁州市鑫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打着模具厂的幌子，从各地废品收购站回收废铝罐，熔炉作业时产生刺鼻气味，严重影响职工健康。	经查，滁州市鑫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机械模具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5月28日经滁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环评[2010]141号)，变更说明于2014年1月15日经滁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滁环评函[2014]12号)，2017年4月28日通过滁州市环保局阶段性验收(滁环评函[2017]51号)，环评、验收手续齐全，主要利用铝锭、废边角料生产机械模具辅料。现场未发现回收的废铝罐，燃气熔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作业时偶有轻微气味，职工有口罩防护措施。但企业还存在废气收集不完全、厂区环境较乱、危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 企业对废气集气罩进行加装围挡改造，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 对厂区环境进行整治； 3. 对危废进行规范化管理。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必龙	已完成整改。	/	2019年5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X340000201811240029）进行现场验收核查。熔炉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经检测，废气已达标排放，同意通过。
32	D340000201811170047	滁州市凤阳县黄湾乡的淮河36号航标区域内以及徐明高速淮河大桥西侧新港对面，存在夜间非法采沙现象。	属实。前期在该区域现场查获两条非法采砂船，已对两条非法采砂船只进行坐沉处理。近期也接到关于该区域非法采砂的举报，但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砂现象。	下一步凤阳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的力度及频次，尤其是夜间巡查，并联系五河县进行交界水域的夜间执法联合打击，坚决打击盗采行为。	凤阳县	徐广友、罗圣权	完成整改。	/	2019年4月29日，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D340000201811170047）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
33	2556	滁州市凤阳县武店镇大尖洼水库被前郢村支书王龙奎承包，王龙奎向水库内大量投入鸡粪、猪粪污染水库；武店镇林泉村每天晚上几百人在林泉村山开采，破坏生态。	1、大尖洼水库在2010年2月由武店镇镇府承包给武店镇前郢村前支部书记王龙奎和淮南市人王中义二人，承包期为20年，现水库进行的是水产养殖。在承包水库的水产养殖户住地现场走访并未发现有鸡屎、猪粪倾倒迹象，有关部门已责令承包人不得向水库中倾倒鸡屎、猪粪等养殖粪便。 2、为管理好西部矿山盗采问题，凤阳县成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矿山联合执法大队，24小时对矿山开展巡查，对盗采车辆及人员进行查扣。盗采情况属实，但规模没有几百人这么大，只是零星有几个塘口存在盗采情况，县、镇两级也一直在认真开展巡查与打击。近期将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	大尖洼水库在2010年2月由武店镇承包给前郢村前支部书记王龙奎和淮南市人王中义二人，承包期为20年，现水库进行的是水产养殖。在承包水库的水产养殖户住地现场走访并未发现有鸡屎、猪粪倾倒迹象。为管理好西部矿山盗采问题，县政府成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矿山联合执法大队，24小时对矿山开展巡查，坚决杜绝盗采行为发生。	凤阳县	徐广友、罗圣权	武店镇对水库养殖进行常态化巡查，未发现向水库中倾倒鸡屎、猪粪等养殖粪便等现象；国土局负责安排矿山联合执法大队24小时对矿山开展巡查，未发现偷盗行为。	共问责11人。其中：诫勉谈话3人、书面检查4人、约谈4人。	2019年4月29日，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编号：2556）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已完成整改，同意验收。